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中职公用经费（本级安排）	25.32	25.32			根据从府办复〔2015〕611号文精神，安排中职生均公用经费每生100元，中职生约2713人，本级配套约为27.13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维护学校正常运作，满足学校发展需要，培养有技术的专业人才为社会经验发展作贡献，为创建全国重点职校做努力。测算依据：补助标准：100元/人，按2023年下半年学生人数预估，2713人（2022级：783人；2023级：980人；2024级950人），实际批复项目库金额为25.32万。	根据从府办复〔2015〕611号文精神，安排中职生均公用经费每生100元，中职生约2713人，本级配套约为27.13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维护学校正常运作，满足学校发展需要，培养有技术的专业人才为社会经验发展作贡献，为创建全国重点职校做努力。测算依据：补助标准：100元/人，按2023年下半年学生人数预估，2713人（2022级：783人；2023级：980人；2024级950人），实际批复项目库金额为25.32万。
中职教育免学费--中职教育残疾学生免学费（本级配套）	3.77	3.77			根据粤财教〔2013〕54号文、穗财教〔2013〕289号文标准精神，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本项目主要用于我校符合条件的学生的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2023年合理合规完成本项目资金的开支使用；保障我校贫困学生在本年的生活开支，保证我校学生的基本生活保障。收入依据：残疾学生：3850元/学生/学年（本级70%为37730元，中央30%为16170元）；全年共53900元；全年残疾学生人数14人：2022级2人，2023级5人，2024级7人。	根据粤财教〔2013〕54号文、穗财教〔2013〕289号文标准精神，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本项目主要用于我校符合条件的学生的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2023年合理合规完成本项目资金的开支使用；保障我校贫困学生在本年的生活开支，保证我校学生的基本生活保障。收入依据：残疾学生：3850元/学生/学年（本级70%为37730元，中央30%为16170元）；全年共53900元；全年残疾学生人数14人：2022级2人，2023级5人，2024级7人。
中职教育免学费--其他学生免学费（本级配套）	617.81	617.81			根据粤财教〔2013〕54号、穗财教〔2013〕289号文文精神，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本项目主要用于我校日常开支，在本年合理合规完成本项目资金的开支使用；保障我校在本年教育教学日常工作的各项开支，保证我校的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行。收入依据：理科：3675元/学生/学年；文科：3185元/学生/学年，全年共8825880元；本级70%为6178116元，中央30%为2647764元）；本年全年共8825880元；其中理科2164人，文科273人。	根据粤财教〔2013〕54号、穗财教〔2013〕289号文文精神，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本项目主要用于我校日常开支，在本年合理合规完成本项目资金的开支使用；保障我校在本年教育教学日常工作的各项开支，保证我校的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行。收入依据：理科：3675元/学生/学年；文科：3185元/学生/学年，全年共8825880元；本级70%为6178116元，中央30%为2647764元）；本年全年共8825880元；其中理科2164人，文科273人。
中职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补助（本级配套）	44.10	44.10			根据粤财教〔2013〕54号文、穗财教〔2013〕289号文标准精神，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本项目主要用于我校符合条件的学生的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本年合理合规完成本项目资金的开支使用；保障我校贫困学生在本年的生活开支，保证我校学生的基本生活保障。测算依据：2000元/学生/学年（本级70%为441000元，中央30%为189000元），预计国家助学金金额共630000元，享受学生人数共315人。	根据粤财教〔2013〕54号文、穗财教〔2013〕289号文标准精神，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本项目主要用于我校符合条件的学生的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本年合理合规完成本项目资金的开支使用；保障我校贫困学生在本年的生活开支，保证我校学生的基本生活保障。测算依据：2000元/学生/学年（本级70%为441000元，中央30%为189000元），预计国家助学金金额共630000元，享受学生人数共315人。
办学经费	214.15		214.15		根据发改函〔2012〕123号、147号、从府〔2005〕61号、从府〔2008〕36号文精神，从化区政府非税收入核拨比例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为100%，非税收入214.16万元，其中，学费22.05万元、住宿费119.75万元、联合办学分成收入42.36万元，非强制性培训共30万元，本年核拨办学经费预计共214.16万元。	根据发改函〔2012〕123号、147号、从府〔2005〕61号、从府〔2008〕36号文精神，从化区政府非税收入核拨比例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为100%，非税收入214.16万元，其中，学费22.05万元、住宿费119.75万元、联合办学分成收入42.36万元，非强制性培训共30万元，本年核拨办学经费预计共214.16万元。